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海格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郁芳即赫米斯企業社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蓋有聲請人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